# 上海锦天城 (厦门)律师事务所

# 关于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01 号中航紫金广场 A 栋 18 层电话/Tel: +86-592-261 3399

传真/Fax: +86-592-263 0863

 $\underline{www.allbrightlaw.com}$ 

#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0) 厦锦律书字第018号

#### 致: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 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元翔(厦门) 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空港"或"公司")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厦门空港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厦门空港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厦门空港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 见。
-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厦门空港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 1、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 2、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3、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
- 4、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 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厦门空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厦门空港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厦门空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八)《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的议案》;
  -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提案内容 已予充分披露,本次大会对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 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厦门机场T4候机楼一楼东侧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止2020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公司邀请的嘉宾。

根据厦门空港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为212,337,37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97,810,000股的71.2996%。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通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厦门空港董事会秘书和全部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19,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平台进行了认证。

经核查,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37,3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32%。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厦门空港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召集人的 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新议案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根据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只能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 3、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 4、本次股东会议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表决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 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2,146,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 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9,646,573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04%,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6%,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2,146,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 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9,646,573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04%,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6%,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12,146,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 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9,646,573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04%,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6%,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608,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89%; 反对 8,729,1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11%;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08,175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649% ,反对 8,729,198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351%,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12,146,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 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646,573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04%,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6%,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2,146,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 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9%: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646,573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04%,反对 190,8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96%,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后,同意9,627,0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22%;反对21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627,073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622%,反对 210,3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78%,弃权 0 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后,同意9,619,77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80%;反对21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619,773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80%,反对217,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0%;弃权0股。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 案》,选举陈斌先生、王良睦先生、汪晓林先生、梁志刚先生、蒋中祥 先生、黄晓玲女士、朱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
9.01	陈斌	203,568,309
9.02	王良睦	203,568,308
9.03	汪晓林	203,568,308
9.04	梁志刚	203,568,308
9.05	蒋中祥	203,568,308
9.06	黄晓玲	203,568,308
9.07	朱昭	203,657,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序号	候选人	累积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
9.01	陈斌	1,068,309
9.02	王良睦	1,068,308
9.03	汪晓林	1,068,308
9.04	梁志刚	1,068,308

9.05	蒋中祥	1,068,308
9.06	黄晓玲	1,068,308
9.07	朱昭	1,157,203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郑学实先生、许尤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凌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
10.01	郑学实	203,603,285
10.02	许尤洋	203,603,284
10.03	刘志云	203,603,284
10.04	凌建明	203,603,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序号	候选人	累积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
10.01	郑学实	1,103,285
10.02	许尤洋	1,103,284
10.03	刘志云	1,103,284
10.04	凌建明	1,103,284

(十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选 举刘丽仙女士、郭天赐先生、李国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候选人	累积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
11.01	刘丽仙	203,603,284
11.02	郭天赐	203,568,304
11.03	李国献	203,568,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序号	候选人	累积获得的有效选举票数
11.01	刘丽仙	1,103,284
11.02	郭天赐	1,068,304
11.03	李国献	1,068,30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厦门空港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 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元翔(厦门) 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页)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主 任:刘 璇

经办律师: 刘晓军

经办律师: 余 韵 /

2020年 5月 8 日